

学习资料

注意保存

民盟北京市委“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

学习材料汇编

(第 1 期，总 2025 年第 3 期)

民盟北京市委

2025 年 5 月

前 言

根据民盟北京市委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安排，民盟北京市委研究室编辑完成《民盟北京市委“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学习材料汇编》第1期，也是《民盟北京市委学习材料汇编》2025年第3期，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民盟北京市委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工作方案》《民盟北京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民盟北京市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组织制度》《“四勉一戒”话张澜》等共计7篇。请全市各级民盟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支部和广大盟员、盟务工作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要义，积极撰写心得体会，并将学习情况和学习心得及时报送民盟北京市委宣传部（邮箱：mmbjswxcb@vip.163.com）。

民盟北京市委

2025年5月

目 录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
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 ...	(3)
习近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14)
“四勉一戒”话张澜	(32)
民盟北京市委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工作方案	(35)
民盟北京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	(45)
民盟北京市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组织制度	(46)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要求：

一、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

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注重实际效果。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含中央政治局常委，下同)到基层调研要紧紧围调研主题，实事求是地安排考查内容，为领导同志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创造条件，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在考察点上，要使领导同志有更多的自主活动，力求准确、全面、深入了解情况，防止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中央政治局常委可结合分管工作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汇报，一般不召开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工作汇报会和由省级几个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各考察点现场要真实，不能为迎接考察装修布置，更不能弄虚作假。汇报工作时要讲真话、报实情。

2. 减少陪同人员。中央政治局常委到地方考察调研，陪同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5人，省(自治区、直辖市)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3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地方考察调研时，陪同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省(自治区、直辖市)由1位负责同志陪同，省(自治区、直

辖市)主要负责同志可不陪同。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地方考察调研,不搞层层多人陪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只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考察企事业单位和条条管理部门时,其在异地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不到现场陪同。

3. 简化接待工作。中央政治局委员在地方考察调研期间,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组织专场文艺表演,不安排超规格套房,一般不安排接见合影,不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中央政治局常委外出考察时根据工作需要可由空军安排飞机,也可乘坐民航飞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外出考察乘坐民航班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乘坐空军飞机,须经中央办公厅报中央批准。

4. 改进警卫工作。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警卫工作,要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实行内紧外松的警卫方式,减少扰民。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行时要减少交通管制,不得封路。中央政治局委员如因工作需要前往名胜古迹、风景区考察,一律不得封山、封园、封路。在公务活动现场,要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控制范围,不清场闭馆,不得停止、限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警卫部门要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安全警卫工作的具体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部署组织警卫工作,不得违反规定扩大警卫范围、提高警卫规格。

二、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

5. 减少会议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国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未经中央批准，不在地方任职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地方任职的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掌握。要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安排。中央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须经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后报批，涉外会议和重要活动还须送中央外办、外交部审核。

6. 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减少参加人员。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人数不超过300人，时间不超过2天，不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中央政治局常委不出席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7. 提高会议活动效率和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全国性会议可视情

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在不涉密且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的会议可直接开到基层。电视电话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都要控制规模、简化形式，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各地分会场布置要因地制宜、精简节约。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要精心设置议题，充分安排讨论时间，提高讨论深度。中央政治局委员会见外宾的形式、地点可灵活安排，注重实效。

8.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各地区各部门举办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9. 减少各类文件简报。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再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或印发。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地方党委和政府发布指示性公文，不得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报文。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报文，不得多头报文。各部门报送党中央、国务院的简报原则上只保留1种。各部门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简报，一律不报送党中央、国务院。

10. 提高文件简报的质量和时效。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要求，对文件和简报资料的报

送程序和格式进行规范，加强综合协调和审核把关，切实提高运转效率。文件要突出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篇幅；简报要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二维条码应用，逐步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规范出访活动

11. 合理安排出访。围绕外交工作需要合理制定年度出访总体方案，中央政治局委员每人每年出访不超过1次，时间不超过10天。中央政治局常委每次出访不超过4个国家(包括经停国家)，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每次出访不超过3个国家(包括经停国家)。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一期出访安排不超过2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出访，原则上不安排同期出访。出席全球性或地区性会议、双边和多边机制活动、外国执政党重要会议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出访的，另行报批。

12. 控制随行人员。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陪同人员和工作人员，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出访，陪同人员(不含领导同志配偶和我驻往访国大使夫妇，下同)不超过6人，工作人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其他中央政治局常委出访，陪同人员不超过5人，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陪同人员不超过4人，工作人员不超过16人。出席全球性或地

区域性会议、双边机制性会晤活动，陪同人员根据实际需要经中央外办或外交部报中央批准。

13. 规范乘机安排。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出访乘坐专机，其他中央政治局常委出访根据工作需要可乘坐民航包机或班机，如需乘坐民航包机，须经中央外办报中央批准；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乘坐民航班机，一律不乘坐民航包机。中央政治局委员一律不乘坐私人包机、企业包机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14. 简化机场迎送和接待工作。中央政治局常委出访抵离京时，可安排出访主办部门、中国民航局各 1 位负责同志到机场迎送，其他部门不安排负责同志前往迎送；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抵离京时，不安排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前往机场迎送。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各有关驻外使领馆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和留学生代表到机场迎送。驻外使领馆和其他驻外机构一律不得向代表团赠送礼品，外方所赠礼品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5. 加强统筹协调。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由中央外办商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年度出访计划每年 1 月底前报中央批准，当年年中进行 1 次综合协调。年度出访计划和年中协调安排经中央批准后，有关单位原则上不再临时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

四、改进新闻报道

16. 简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和

活动不作报道。要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进一步压缩数量、字数和时长，有的可刊播简短消息，有的只报标题新闻。中央政治局委员新闻报道中的职务称谓根据会议活动主题内容确定，不必报道担任的全部职务。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进一步优化中央政治局委员会议活动报道内容和结构，调整播发顺序，除涉及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外，一般可安排在报刊、电视的头条新闻之后，以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增强传播效果。除具有全局意义和重大影响的会议活动外，一般情况下不安排广播电视直播。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会议活动，中央电视台报道时不出同期声。

17. 精简全国性会议活动新闻报道。经中央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会议活动，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的，文字稿不超过 10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 2 分钟；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的，文字稿不超过 5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不作报道，晚间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未经中央批准的不作报道。中央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作报道；特殊情况需作报道的，须报中央批准，字数和时长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18. 规范中央政治局委员考察调研活动新闻报道。考察调研活动新闻报道要多反映群众关心的实质性内容，更好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中央政治局常委考察调研时，随行中央媒体记者一般不超过 5 人，其中包括 2 名摄

像记者、1 名编辑、1 名摄影记者和 1 名文字记者，地方媒体一般不派记者参加；中央媒体报道中央政治局常委考察调研活动，新华社发文字信息通稿不超过 10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不刊发侧记、特写、综述等。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考察调研活动如需公开报道，新华社发文字消息通稿不超过 800 字，可安排在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19. 简化治丧活动新闻报道。担任“四副两高”以上领导职务的领导同志逝世后，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遗体送别活动的，新华社消息稿中只列名报道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曾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同志名单，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不再列名。中共中央总书记出席可配发慰问亲属的照片，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一般不配发照片。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可播出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曾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同志送别画面，不再播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画面。省部级领导干部及社会知名人士逝世后，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遗体送别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哀悼、慰问的，中央电视台不报道，新华社消息稿中不列名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名单。

20. 简化诞辰纪念活动新闻报道。曾任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的已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诞辰纪念活动，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并讲话的，文字稿不超过 10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 2 分钟，讲话全文另发，人民日报摘发座谈会发言；中共

中央总书记出席的纪念活动，可适当放宽有关标准。曾任其他领导职务的已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诞辰纪念活动，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并讲话的，文字稿不超过 3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讲话全文另发，人民日报不摘发座谈会发言。

21. 优化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事活动新闻报道。提高外事报道针对性，增加信息量，减少一般性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同日会见多批外宾或多位中央政治局委员同日分别会见同一批外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晚间新闻发一条综合消息，不单独报道每场会见。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每个国家综合报道 1 次，新闻消息稿不超过 1200 字，电视新闻时间不超过 3 分钟。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不发侧记、特写、综述等其他形式报道；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期间会见外国元首、政府首脑等活动可作报道，新闻消息稿不超过 500 字，不配发照片，可安排在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中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出访的其他活动一般不作报道。出访活动新闻报道的报纸截稿时间为凌晨 1 时，新闻联播截稿时间为 19 时 20 分，此后主要政治局委员的外事活动，可在次日安排报道。

22. 规范重大专项工作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受中央委托到地方指导特大抢险救灾、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等重大专项工作，在应急阶段，文字稿不超过 1000 字，中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播出时间不超过 2 分钟；上述专项工作转入常态后，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一般只综合报道工作进展情况，不单独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参加活动或讲话，改由晚间新闻节目报道，文字稿不超过 500 字，晚间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23. 规范其他新闻报道。经中央批准，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从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出版著作等作品，由新华社播发简短出版消息，字数不超过 200 字，中央电视台不作报道。除经中央批准的重大展览和文艺演出活动外，中央政治局委员参观展览、观看一般性文艺演出以及出席其他文艺活动，一律不作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给部门、地方的指示、批示等一般不作报道。

24. 加强新闻报道统筹协调。探索运用网络等新手段加强中央主要领导同志与群众的直接联系。充分发挥中央职能部门的作用，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新闻报道工作由中央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并督促指导中央新闻媒体落实有关规定。涉及中央重大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中央宣传部商中央办公厅统筹安排。领导同志处不直接向新闻单位就报道字数、时长、版面、画面等提出要求，有关要求可按中央规定，由中央宣传部向新闻单位提出或由新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从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上退下来、仍担任国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领导同志，新闻报道工作仍按原标准执行；如有特殊情况，由中央宣传部研究解决。

五、加强督促检查

25. 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涵盖各级领导干部的更加具体、更便于操作的贯彻落实办法，狠抓落实，确保抓出成效。

26.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细则，每年年底对执行情况进行1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分别报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7.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要定期督促检查，每年底通报执行情况，并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汇报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本细则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审计部门每年要对各地区各部门会议活动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28. 人大、政协、军队、人民团体机关参照本细则执行。

29. 本细则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30.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习近平

—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渐，不要“温水煮青蛙”。现在，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

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2012年12月4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二

12月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讨论时，中央政治局同志都提出要严些。开始有的规定写的是“一般”怎么样，大家说还是“一律”好。没有硬杠杠，最后都成了“二般”了。我们“安民告示”，对外公布了，要靠大家监督，也说明我们是动真格的，不是说说而已。我们也希望以身作则，起到带头作用，自上而下做起。各地要按照这个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就改进工作作风采取有力举措，全党上下共同努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12年12月7日—11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三

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

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干部心系群众、埋头苦干，群众就会赞许你、拥护你、追随你；干部不务实事、骄奢淫逸，群众就会痛恨你、反对你、疏远你。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想想困难群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一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少做些锦上添花、花上垒花的虚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发生旧社会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现象。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有人担心，八项规定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能不能打消干部群众的这个疑问，关键看我们怎么做。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五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2013年4月19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六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这么多年来，中央经常讲、反复提“两个务必”，围绕改进作风发了不少文件、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为什么背离“两个务必”，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那一套还有不小的市场？为什么还有些人对不正之风乐此不疲？我看，从主观上说，主要原因是一些同志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没有解决好，对坚持“两个务必”既没有端正思想认识，也没有打牢思想基础。从客观上说，主要原因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在有些地方没有落到实处，在一些方面管党

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不论是主观上的原因还是客观上的原因，关键还在领导干部身上。领导干部不带头坚持“两个务必”，甚至有的反过来带头搞“四风”，那怎么要人家坚持“两个务必”啊？凡事都是这样的，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所以，坚持“两个务必”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中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坚持“两个务必”，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好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响应中央号召，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切实解决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中央有信心在全党同志共同努力下，把党的作风建设搞好。

（2013年7月11日、12日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七

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这“三严三实”，是改进作风对各级干部的必然要求，要体现在抓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体现在各级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实际行动之中。

（2014年3月9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八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

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要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良性循环。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老百姓看作风建设，主要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话、发了多少文件，而是看解决了什么问题。“春江水暖鸭先知”，有没有变化，老百姓体会最深。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配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如果对工作、对事业仅仅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大呼隆抓，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问题就会被掩盖。相反，提高标准、从严要求，自然就会看到差距、看到问题。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当前，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都很具体，不能以原则来应对具体，要一一回应、具体解决。同时，要对各种问题进行分类，看是个别问题还是普遍问题，是某一工作环节的问题还是工作全过程的问题，是由比较单一原因造成的问题还是由深层次复杂原因造成的问题，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抓长，就是要持久

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这么多年来，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症结就是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作风问题必须抓长、长抓，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2014年5月9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九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具体实际，既解

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2017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紧盯时间节点，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对贯彻党中央精神“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允许“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靠一级压一级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梳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五年来的成效，重新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现在基层的种种问题，很多是因为党员、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去做、不想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少数干部或无视群众期盼、或不敢应对诉求，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领导干部要破除“官

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就像毛泽东同志当年说的：“群众是从实践中来选择他们的领导工具、他们的领导者。被选的人，如果自以为了不得，不是自觉地作工具，而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今日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2012年12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讲过一个道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事情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要从严抓好分管地方

和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2018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三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2019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党中央抓八项规定这么长时间，仍有人当耳旁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积习难改，已成为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六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

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十七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麻痹松懈，对困难矛盾视若无睹，仿佛与己无关，坐看问题由小拖大、由大拖炸；有的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大搞“低级红”、“高级黑”，对上自我美化、无限拔高，对下是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不仅损害党的形象，也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干部积极性。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从党性觉悟上找根源，从政绩观、权力观上纠正，从评价机制、奖惩制度上完善，解决干部后顾之忧，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九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

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一

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年3月18日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三

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有关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重要
论述的节录。

（来源：《求是》2025 年第 10 期）

“四勉一戒”话张澜

张澜是中国民主同盟的创建者和领导者，德高望重的国家领导人之一。纵观他的一生，传奇而丰富。他不畏强权，光明磊落，待民如子，素以清廉自持、清廉为官闻名，曾写下“四勉一戒”作为座右铭：“人不可以不自爱，不可以不自修，不可以不自尊，不可以不自强，而断不可以自欺。”为后人留下了巨大的精神财富，也是当今广大领导干部培养清正廉洁品质、传承廉洁的优良家风的典范。

廉洁从政，一心为民

张澜在四川省担任省长时，常常被人们叫做“布衣省长”，政绩显赫，被誉为“川北圣人”。他为 200 余名青年赴法勤工俭学提供资助，这其中还有一位开国元帅——陈毅。可这样一位手握权势的省长，家里却是一贫如洗。其妻和母亲都穿着布衣务农，竟然还比不上一般收入的家庭，令人难以置信。

1949 年 10 月 1 日，在盛大的开国大典上，站在毛主席身旁头戴瓜皮帽、身着褪色布衫的老人，就是张澜。开国大典开始在即，周恩来总理特意拨了一笔服装费，希望大家能以崭新的形象出现在天安门城楼上。可这个要求却被张澜拒绝了。他说：“国家的钱，即人民的钱，我怎么可以用来做了长袍穿在自己身上？”身边有人提醒他，从成都一路奔波到北平，身上的布衫褪色了，不妨换套新的。可他却说：“参加开国大典，做件新衣服也没什么不可以的，但我们国家穷，很多百姓连温饱都顾不上，不能

忘记他们。粗茶淡饭，吃得香甜；土布 1 长衫，穿得舒坦。”衣服会褪色，但张澜这种克己奉公的精神不会随着时代的变迁而褪色，永远会被后人所铭记。

不以权谋私，传承清正廉洁好家风

张澜的一生节约俭朴。纵然自己日子过得艰难，对自己手中募集来的民盟活动经费，却分文未动，真正践行了廉洁为政、服务人民的政治思想。他曾婉言拒绝国家分配给他的规格很高的四合院，和妻子儿女住在胡同的一间小房子里。国家每月给党外知名人士增加补贴，他却郑重地表示作为国家干部，不能增加国家负担。国家将这笔增加的费用存入他的银行账户，但张澜并未使用，直至逝世，悉数由家人归还给了国家。

他不但自己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不贪恋金钱，这种高贵的品质也影响了家人，形成了廉洁的家教家风。在张澜就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后，他女儿希望父亲能在权力范围之内把自己安排到外事办或者农科院工作。原本以为，这对于位高权重的父亲是很容易的事，可父亲却对其严厉地进行了“四勉一戒”的教育，鼓励其要自修、自尊、自强，断不可自欺。尽管张澜一生职务显赫，但从未住过宽敞的大屋；政府专门为他配备的轿车，他只用于公务用途，不允许家里人使用政府为他配备的这辆轿车，坚持让他们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孙女忆张澜

张澜的孙女张梅颖曾这样回忆自己的祖父：“有一年，我爸

爸要花3块钱给我买件新衣服，祖父知道后皱起了眉头。”因为，家里所有的积蓄都用来支援抗战前线，别说买新衣服了，恐怕连家里吃肉的23钱都要省下来。张梅颖深受影响，从那以后，她每天把买早点的5分钱积攒起来，交给学校，希望能捐给国家对抗战做点贡献。张澜简朴的作风，自身立德树人和一以贯之的做人原则，赢得了晚辈的尊重和敬仰。

张澜非常重视教育，他认为只有发展教育才能救中国，只有教育才能启发民智，从根本上振兴祖国。他的三女儿初中毕业后，张澜要求她上师范，毕业后当幼儿教师。他说：“一个人能不能干出一番事业，重要的在于你是不是有真才实学，爱国爱民的思想 and 志气。”因此，他把教育视作为之奋斗一生的事业。在他担任成都大学校长后，这点显得尤为突出。他在成都大学里宣传民主革命思想，提倡民主办学和“弘扬教育，倡办新学，培养人才，学以致用，移风易俗，改造中国”的教育方针”。

“祖父没有给子孙后代留下任何财产，但是他给我们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始终鼓励和鞭策着我们。”张梅颖说。在如今物欲横流的时代，前辈廉洁的作风值得我们发扬和学习，时刻提醒我们努力钻研业务，提高自身素质，坚决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清正廉洁好风尚，努力为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

（来源：《民盟先贤廉洁自律事迹读本》）

民盟北京市委开展“学规定、强作风、 树形象”主题教育工作方案

(2025年5月9日民盟北京市委十三届四十一一次主委会议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提出的“突出政治引领，引导激励广大成员不忘初心使命，赓续优良传统，汲取奋进力量。巩固深化纪律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转变作风，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赓续多党合作优良传统，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按照《民盟中央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工作方案》要求，民盟北京市委决定在全市各级民盟组织范围内集中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以党为师，坚持首善标准，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深入总结民盟加强作风建设的经验成效和存在问题，加强警示教育，切实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认识，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廉洁建设，切实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良好形象，为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新动力、积蓄新能量。

二、工作安排

本次主题教育于2025年5月初启动，8月底前基本结束。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坚持学用结合、立查立改，坚持加强统筹，一体推进，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将主题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一）深入学习研讨。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强民主党派作风建设、廉洁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好落实。各级民盟领导班子通过专题读书班或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等进行专题学习讨论；市区两级民盟组织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主委会、常委会、全委会等会议，带头领学示范，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定期开展廉政教育，学习《中国民主同盟盟内监督工作条例》，强化纪律意识。丰富学习方式和载体，确保学习全覆盖。

（二）弘扬优良传统。自觉传承弘扬多党合作优良传统，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利用庆祝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契机，做好多党合作历史、民盟历史的挖掘和整理。用好民盟传统教育基地，扎实开展优良传统教育，将民盟前辈廉洁奉公作风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为广大盟员奋斗新征程的精神动力。自觉赓续民盟前辈的坚定信念、

高尚风范、坦荡胸怀和合作精神，勤奋务实、严谨自律、清正廉洁、注重家教家风等优良传统，营造学传统、讲传统、用传统的浓厚氛围，用多党合作优良传统助力营造清风正气，涵养良好作风。

（三）抓实查摆整治。全市各级民盟组织领导班子要带头从严查摆问题，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审计监督、内部监督、调查研究、信访反映、谈心谈话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重点查摆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方面是否打折扣、搞变通问题；在自觉破除和摒弃“民主党派是法外之地”以及“党外特殊”“党外无权”等错误思想认识，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方面是否存在认识不到位、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调查研究、改进文风会风、约束软性权力、加强机关干部和盟员教育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不深不实、力度不够问题。用好纪检监察部门反馈案件、民主党派成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其他违纪违规案件，结合实际剖析反面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坚持开门教育，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民盟基层组织、盟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

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巩固规范对各类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的治理成果。对民盟各级领导班子思想认识不到位、履行职能中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情况进行集中整改，对机关建设和干部管理中存在的宽松软散等

问题加强重点整治。对查摆出来的突出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民盟北京市委初步查改清单附后）和“整改台账”，立行立改，责任到人。集中整治等情况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加强制度建设。注重建章立制，做好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制定完善民盟北京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实施办法。完善落实《民盟北京市委机关制度汇编》等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好《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民主党派机关公职人员监察工作的意见》，推动对市区两级民盟组织机关公职人员监督监察全面覆盖、有效覆盖。继续完善监督机制，在各级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中，重点评议遵守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情况。推动纪律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新盟员培训必修课，持之以恒推进民盟作风建设。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民盟组织要把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研究谋划、精心组织部署，加强调研指导、规范有序开展。同时要积极争取各级中共党委及统战部门的指导、支持和帮助，确保主题教育扎实深入，取得实效。

民盟北京市委成立“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程红同志任组长，刘玉芳、李成贵、汪鹏飞、鲁安怀、刘学俊、张振军、王亚愚、靳东、田庆奇同志任副组长，负责主

题教育的组织领导和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民盟北京市委机关各部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民盟北京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主题教育的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民盟北京市委统战部协助做好主题教育的宣传工作。

全市各级民盟组织要把开展主题教育情况作为2025年度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各级组织内部监督委员会要把开展主题教育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发挥好专责监督作用。

（二）注重系统推进。坚持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相互融通，查摆问题和整改落实相互协同，主题教育和建章立制一体推进。针对作风建设、廉洁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把脉、分类施策。加强经验总结，深化规律研究，做好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成果运用。

（三）坚持知行合一。做好组织引导，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集中推动解决当前民盟盟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将主题教育激发的正能量转化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发挥多党合作制度效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自觉行动和实际成果，做到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务求实效。

（四）丰富载体形式。全市各级民盟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撰写发表学习文章、参加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带头加强自我教育。要通过专题学习、主题活动等形式，发挥基层组织

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注重盟员自我教育，激发广大盟员的参与热情。充分利用好民盟传统教育基地、“盟员之家”等平台，开展主题教育现场活动。用好民盟各级组织网站、微信公众号、盟讯等载体，设置有关专题专栏，深入学习宣传主题教育。

（五）强化督促指导。民盟北京市委“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坚持学用结合、立查立改的原则，对各区委区工委、直属基层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报道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特色做法，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各级民盟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方案、开展情况及总结要及时报送民盟北京市委组织部。

附件

《民盟北京市委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工作方案》落实、改进工作清单

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积极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主委会、常委会、全委会等会议在学习研讨中的带头领学示范作用，增加学习频次，注重学习效果。（负责部门：办公室、研究室）

二、持续落实好民盟北京市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制度，班子成员要积极参加所联系基层会议和活动，对基层盟务工作给予指导，听取基层和盟员意见建议，并与基层所在区或单位党委统战部就组织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加强沟通和交流。（负责部门：组织部）

三、组织民盟北京市委领导班子专题读书活动，在民盟北京市委网站、“北京民盟”微信公众号、《北京盟讯》刊发班子成员主题教育学习体会。（负责部门：宣传部、研究室）

四、在 2025 年度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中，将开展主题教育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做好整改落实。（负责部门：组织部）

五、开展民盟优良传统教育。加强对盟史讲座、盟史培训材料的规范和指导，用好民盟传统教育基地、“盟员之家”等阵地，发挥好盟史重大事件和前辈先贤事迹对广大盟员的教育感化作用，涵养历史自觉、家国情怀、务实作风和专业态度，营造学传

统、讲传统、用传统的浓厚氛围，助力营造清风正气。（负责部门：宣传部、研究室）

六、加强对“盟员之家”建设应用的交流互鉴和引导规范，在民盟北京市委网站、“北京民盟”微信公众号、《北京盟讯》上对“盟员之家”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负责部门：宣传部）

七、在民盟北京市委机关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强民主党派作风建设、廉洁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负责部门：办公室）

八、加强纪律法规教育，深入学习《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民主党派机关公职人员监察工作的意见》《中国民主同盟组织处理办法（试行）》，加强对民盟盟员、尤其是市区两级民盟机关公职人员的教育引导，切实担负起对民盟机关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主体责任。（负责部门：办公室、组织部）

九、加强作风建设、廉洁建设专题研究。在 2025 年度民盟参政党理论研究课题和盟史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中，贯穿主题教育总体要求，引入主题教育鲜活实践，争取在民主党派内部监督机制和廉洁建设方面作出深入分析，对相应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负责部门：研究室）

十、加强警示教育。用好纪检监察部门反馈案件、民主党派成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其他违纪违规案件，以案说纪、以案促改。（负责部门：组织部）

十一、加强对盟员的思想政治教育，高标准推进盟员培训工

作。在培训中安排纪律、廉洁方面的教学内容。严格执行考勤、请假制度，规范课堂纪律和食宿规定；完善学员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培训效果评估。（负责部门：组织部）

十二、民盟北京市委内部监督委员会要积极作用，把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年度监督工作重点，视需求派员列席下一级组织领导班子开展主题教育相关会议、活动，督促相关问题立行立改。（负责部门：组织部）

十三、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与基层的联系，加强与基层的信息沟通、工作联系，更新机关干部联系基层组织责任名单，做好对基层盟务工作的指导支持。（负责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参政议政部、社会服务部）

十四、全面提升履职工作成效，推进各专门委员会对民盟北京市委整体履职工作的支撑力度。（负责部门：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参政议政部、社会服务部）

十五、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扎实系统做好调查研究，更加及时、准确掌握情况、了解问题需求。（负责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参政议政部、社会服务部）

十六、增强创新意识。顺应形势发展、深挖既有履职工作品牌的价值，努力寻找新的工作切入点，为老品牌注入新内容。（负责部门：参政议政部、社会服务部）

十七、持续改进文风，严格审核内容。规范宣传报道稿件，对内容、报送及发布流程等作出具体规定，确保宣传报道导向正

确、内容准确、无重大错漏。（负责部门：宣传部）

十八、提升制度落地效能，加强对《民盟北京市委规章制度汇编》《民盟北京市委机关规章制度汇编》的完善和执行力度，规范工作流程。（负责部门：办公室）

十九、规范经费使用管理，严格经费申请、审批、报销程序，排查预算决算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发展。（负责部门：办公室）

二十、民盟北京市委机关积极发挥“思享学堂”平台作用，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开展“民盟北京市委机关核心价值体系暨管理规范精要”的宣讲、学习、交流活动，持续强化机关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文化建设。（负责部门：办公室）

民盟北京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

(2017年8月25日民盟北京市委十二届一次常委会议通过)

为提高民盟市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把握和参政议政能力，带领各级盟组织和广大盟员更好地履行参政党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每次常委会议即为民盟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领导班子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次学习安排中心内容进行学习，围绕主题，开展学习讨论，选定一名常委作主题发言或邀请相关专家作学习辅导报告。必要时可临时集中学习，也可扩大参加学习人员范围。

二、要坚持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民盟中央的会议精神和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的会议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学习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理论；学习历史、经济、法律等社会科学和现代科学技术与 modern 管理知识，以及社会热点问题的相关知识；要把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结合起来，把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结合起来，指导工作开展具有时代性、开创性、实效性。

三、民盟市委机关办公室负责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工作，提前下发学习文件和学习材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本制度由民盟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

民盟北京市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组织制度

(2017年8月25日民盟北京市委十二届一次常委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使民盟市委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基层组织的状况及盟员的思想动态，更好地帮助基层组织解决困难和问题，特制定民盟市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制度。

一、参加基层组织生活；参加基层组织的有关盟务活动；走访区级组织、基层组织所在的中共党委统战部门；探望基层盟员；为基层组织作有关辅导报告等。

二、深入所联系的基层组织，听取工作汇报；组织部分盟员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利用通讯手段互通情况，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

三、领导班子成员应保持与自己所属基层组织的密切联系，并按照分工联系若干基层组织，每年深入所联系的基层组织不少于一次。

四、认真做好参加基层组织活动的记录和总结，向主委会议汇报。

五、民盟市委机关干部按照分工负责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组织的联络工作。事前要协助做好与基层组织的联系与沟通，并对调研的内容及基层反映的问题做好总结，整理成书面材料。